

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国能新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广发证券组建了由梁建东、但超、仲从甫、黄瑞国、杨莹、郭建刚组成的 6 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梁建东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广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发送资料自学、咨询问答、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执行，辅导内容和进度符合辅导对象的实际需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国能新材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为：

（1）协助国能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协助国能新材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对国能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更换原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辅导小组连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促进辅导对象落实



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解决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梁建东、但超、仲从甫、黄瑞国、杨莹、郭建刚，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1、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



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梁建东

梁建东

仲从甫

仲从甫

但超

但超

黄瑞国

黄瑞国

杨莹

杨莹

郭建刚

郭建刚

